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變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變動
及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凌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強先生及左建中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有關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左建中先生已請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有聲先生已請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左建中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有關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鄧有聲先生及張之戈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關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變動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均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從即將辭任之董事獲悉，彼等擬將更多時間專注於彼等之個人事務或彼等之其他公務安排。

王志強先生及左建中先生於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有關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各即將離職之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後，

- (i) 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及張之戈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ii) 鄧有聲先生仍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
- (iii) 劉威先生將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將負責手機及網頁遊戲業務之營運。

董事會衷心感謝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

- (i)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劉雲浦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曉東先生

張先生，42歲，於策略投資、公司財務、預算分析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經營策略及預算分配決策。彼現為深圳市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改為股份制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超能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深圳市超能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個大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寶能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深圳市美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

現時擬定，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張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張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Amuse Peace Limited之權益，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雲浦先生

劉先生，40歲，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部主任。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現時擬定，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劉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劉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劉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配偶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之權益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夏凌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夏凌捷女士之履行情況載列如下：

夏凌捷女士

夏凌捷女士，28歲，獲得武漢大學頒發之廣播電視新聞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華中師範大學頒發之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之國際新聞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深圳網電傳媒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國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中國新聞社倫敦分社實習記者。

現時擬定，夏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夏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夏女士將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夏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夏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夏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夏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鄧有聲先生已請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左建中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有關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鄧有聲先生及張之戈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關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v) 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v) 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韓楚先生。